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凡林

\_\_\_\_\_  
张立

\_\_\_\_\_  
仲为国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